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16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116541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16541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0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確實查填，於本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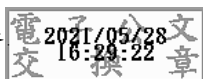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000231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本年12月11日至13日舉行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有用人需求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0年地方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傳真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另前經該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重複提列。
- 三、為期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



用名額，依本次提缺作業注意事項第1項第2點，各機關
（學校）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
任用計畫職務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
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